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:1100104-2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：李美娟

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

訴願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新登補字第 000392 號補正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、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」復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「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」其立法理由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。
- 二、緣本案訴願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: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1 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及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0 號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3 號及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4 號函請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，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所送件，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作出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作出適法之處分。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023 號函請訴願人依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申請，而訴願人未再檢送文件申請，故原處分

機關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091 號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認原處分機關應受理其申請，遂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，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0002510 號函同意受理訴願人之申請，準此，訴願決定前，原處分機關已變更原處分，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認為無理由而作成訴願之決定。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新登補字第 000392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相關文件，訴願人不服本補正通知書，遂提起本案訴願。惟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0003650 號函將上開補正通知書予以撤銷，準此，訴願標的既已消失，自無訴願必要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李家豪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詹秀連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